

「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」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

一、案由：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之崩坍造成用水風險逐年升高，建議主管機關及各權責單位及早進行治理，以降低未來供水風險案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東札孔溪為南勢溪上游主要支流之一，而南勢溪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要水源，南勢溪水量不足時即需由翡翠水庫放水調配（聯合運用），惟目前每逢南勢溪上游降雨時，東札孔溪崩坍地之泥砂即沖刷至南勢溪下游，每每造成溪水混濁，尤其颱風期間，溪水濁度急遽大幅上升。
- (二) 依據直潭壩自來水原水濁度紀錄，歷年曾發生多次高濁度事件，包括：2次濁度最大值大於5,000NTU事件(93年艾利颱風及97年莫拉克颱風期間)及2次濁度最大值大於3,000NTU事件(93年艾利颱風、94年馬莎颱風期間)。97年薔密颱風期間更發生溪水濁度超過10,000NTU之情形，曾造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淨水場處理困難，經協調翡翠水庫緊急放水後，始有效降低原水濁度暫時解決問題。同年鳳凰颱風期間，翡翠水庫亦曾應北水處要求，緊急放水稀釋南勢溪水。南勢溪這種每逢降雨即造成高濁度溪水情形，不僅造成自來水事業處處理成本增加，對於民眾之觀感亦有不良之影響。
- (三) 未來，民國103年板新二期計畫完成後，北市與新北市需水量大增，在未開發新水源情形下，翡翠水庫勢必擔負更大之供水責任，將每一滴原水發揮最高效能，如再遇南勢溪溪水濁度飆升時，單靠翡翠水庫緊急放水支援稀釋南勢溪溪水恐有困難，實應積極面對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崩坍問題，未雨綢繆，始能避免下大雨卻無水可用之風險。
- (四) 本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0月14日召開之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第61次委員會議」中曾列入議程討論，會中委員提出「以行政院層級協調與整合權責單位計畫，研訂專案計畫並使經費、執行人力到位」之建議，並有「青潭堰高濁度時，應尋求替代取水口。請在高濁度時，直接於翡翠水庫取水替代，宜檢討設置」之相關建議，故該會議結論建議本案可依程序提報本協調會報討論。

三、擬辦：

- (一) 建議主管機關依權責積極辦理東札孔溪崩坍地之復育及整治工作，以降低未來供水風險。
- (二) 若東札孔溪崩坍地整治工作有嚴重影響生態之虞或執行確有困難，則為使南勢溪濁度暴升時有替代取水口之備援方案，建議中央全額補助規劃建設原水隧道，以直接引用翡翠水庫北勢溪水源供應自來水原水。